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3,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816,789.7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10.30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担任继峰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

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 报告书。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完成或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 工作计划 |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 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 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 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 权利义务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 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 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继峰股份开 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 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 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股份未 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 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 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 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 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 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 施等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股份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 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股份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股份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继峰股份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 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 执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 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 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人督促继峰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 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继 峰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 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的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 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 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 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继峰股份未进行事前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进行了事后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股份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 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 | |
|--|-------------------------------|
|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行承诺的情况 | |
| 打響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 | |
| 大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行承诺的情况 | |
| 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行承诺的情况 | 在未履 |
| 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行承诺的情况 | , , , , , , |
| 时间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 | |
| |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股份未 发生该等情况 |
| 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 | |
| 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 2024 年度持续权导期间 继修 | |
| 1 14 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替促 | |
| 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 及生以等情况 | |
| 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 | |
| 易所报告 | |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 | |
| 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 |
| 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 | |
| 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 | |
| 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 | |
| | 股份未 |
| 15 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 发生该等情况 | 12 11 11 |
| 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 | |
|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 | |
| 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 | |
| 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 | |
| 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 | |
| 16 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 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 | |
| | 11/11 1/11/11 |
| | |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 | |
| 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 | 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
| 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 | |
| 项现场检查: (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 | |
| 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继峰 | |
| 17 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 发生该等情况 | |
| 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 |
| 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 |
| 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 | |
| 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 | |
| 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 | 金的使 |
| 18 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 | 公开披 |
| 露用途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 | 存放和 |

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继峰股份202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人认为,继峰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 告的事项

经核查,在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继峰股份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其他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34 mm

谢晶欣

谷珂

